

永锦政〔2026〕1号

永春县锦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5 年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锦斗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；邮编：362613；联系电话：0595-23931815；传真：

0595-23931106；电子邮箱：jindouzhen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锦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发布前审查、发布后复核力度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锦斗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条（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1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年度，锦斗镇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没有申请处理情况、没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在公开前对信息进行保密性、准确性校对，并定期对公开内容的漏字错字、重复抄袭现象进行审查，不断提高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建设

一是抓规范、提质量。坚持以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公开载体，及时更新平台信息内容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信息审查，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**二是抓学习、强队伍。**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《条例》和

有关文件材料，不断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意识，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能力，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。**三是抓载体、扩效果。**通过线上各类平台、线下宣传栏及电子屏等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扩大宣传面，方便群众办事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传递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依托党政综合办公室，建立 AB 岗制度，安排一名人员负责日常的公开事宜，同时配备 B 岗应对突发情况，相关分管领导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监督审查，对存在的重复抄袭、错字漏字等现象，做到第一时间发现，最快速度解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锦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：一是公开内容发布前审查力度不足；二是定期审查频率还不够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锦斗镇将坚持靶向发力，从以下三方面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与精准性：**一是健全责任落实机制**。进一步细化层级责任，明确“一级自审、二级初审、三级终审”的递进式审核流程，并组建专项复核专班，切实杜绝“漏审”“轻审”现象，确保审查无死角。**二是强化审查能力建设**。常态化开展审查业务培训，内容涵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深度解读、保密法规刚性要求、典型错例（如涉密信息违规发布、政策表述偏差等）警示剖析等。同时将公开审查流程、清单、常见问题解答，发放至审查人员，全面提升审查队伍的专业化水平。**三是加大督促整改力度**。由专班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“回头看”式审查，形成《问题整改台账》。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对照台账逐项整改，并实施“销号管理”——即整改一项、复核一项、销号

一项，坚决防止“查而不改、改不到位”，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，推动问题见底清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，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锦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。

永春县锦斗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
